附件2

开具新冠疫苗接种禁忌症或暂缓接种证明的情况介绍

8月16日起，全区实行健康码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记录（标识）查验，不适宜接种或暂缓接种的人员可到指定单位开具“新冠疫苗接种禁忌症或暂缓接种证明”，凭证明可出入公共场所。

一、如何评估接种禁忌症或暂缓接种的情况

由指定医疗机构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后开具。参考新冠病毒疫苗说明书、《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技术指南（第一版）》、《60岁及以上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，进行规范评估开具，不应超出禁忌症或暂缓接种范围。

二、证明开具时间及所需材料

1.各新冠疫苗接种门诊对接种日参与接种的群众，经咨询评估，可现场开具。

2.对非参与接种、单纯需要开具禁忌症或暂缓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证明的群众，可在各县（市、区）疫情防控指挥部公布的指定时间到相关开具单位。须带好本人身份证件、以往就医的病历、检查结果、出院小结、疾病证明、体检报告等资料，资料不全的，可要求补齐相应资料。行动不便者，可委托亲属携带上述材料代办。